

# 茂名南海岛滨海公园观光小火车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新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至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 3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42 -
第二部分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46 -
第三部分 施工部分 .....	- 53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 .....	- 9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0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6-440900-04-01-476117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南海岛滨海公园观光小火车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南海岛滨海公园观光小火车项目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中国第一滩至晏镜岭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 模	<p>1. 项目概况：项目总路线长度 5.6Km, 设中国第一滩、虎头山、俚街、晏镜岭 4 站；包括轨道观光小火车线路建设，小火车购置安装运行，沿途站台、检修停车库及配套设施建设。</p> <p>2. 招标范围：包括新建小火车上下车站台，遮雨棚，新建轨道、排水沟垫层，透水砖人行道，混凝土道路，沥青道路，砖砌护脚墙，片石挡土墙；电动轨道小火车（含机车、车厢、尾车）购置及安装、轨道敷设等。</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竣工图及结算编制。</p> <p>2. 设备购置及安装：设备清单内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培训，包特种设备验收（如有）、竣工图及结算编制，质保期免费质保等工作，维护支持和备件的供应。</p> <p>3. 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p> <p>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准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设备参数配置要求及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有异议。</p>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2个月(包含设备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工期、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18320483.92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控制价的96%,即17587664.56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1)、(2)资质: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3个,联合体成员最多由1-2家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1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设备制造单位组成。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职责分工,并以承担设备制造及安装任务的单位作为牵头人;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统一使用“(主)XXX、(成)XXX、(成)XXX”的形式。 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间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站地址</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s://zbtb.gd.gov.cn/">https://zbtb.gd.gov.cn/</a>)</p> <p>1. 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截止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并完成投标登记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标公告日程安排)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新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原茂港区）海滨二路
招标人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15013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至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 19 号 801 房 03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尤工	联系电话	0668-2784660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668-215009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4. 开标时要求法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为本公司（联合体任一方）人员，提供本公司（或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参与投标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递交投标文</p>		

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茂名新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原茂港区）海滨二路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668-215013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至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19 号 801 房 03 室 联系人：尤工 电 话：0668-2784660
1. 1. 4	项目名称	茂名南海岛滨海公园观光小火车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中国第一滩至晏镜岭
1. 1. 6	项目概况	项目总路线长度 5.6Km, 设中国第一滩、虎头山、俚街、晏镜岭 4 站；包括轨道观光小火车线路建设，小火车购置安装运行，沿途站台、检修停车库及配套设施建设。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3. 1	招标内容	包括新建小火车上下车站台，遮雨棚，新建轨道、排水沟垫层，透水砖人行道，混凝土道路，沥青道路，砖砌护脚墙，片石挡土墙；电动轨道小火车（含机车、车厢、尾车）购置及安装、轨道敷设等。
1. 3. 2	工期	工期 2 个月（包含设备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工期、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本项目施工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计算方式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责任见《工程质量保修书》。</p> <p>2、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 <u>3</u> 年（质保期计算方式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由于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除外，电池电芯、BMS 质保 48 个月。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导致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每 3 个月一次，服务内容为保养检修、检测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p>2、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 3 个月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设备重大故障中标人需无条件换新；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p> <p>3、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收到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招标人临时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大于 95% 工作日。质保期外，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p> <p>4、质保期内如设备同一故障经中标人 3 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招标人使用标准，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设备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招标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5、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保期内的维修与更换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或材料费用，质保期外，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按成本价向招标人收取相关费用。</p> <p>6、中标人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维修维护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p> <p>7、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p> <p>8、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和要求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附录 5；</p> <p>其它要求：。</p>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3 个，联合体成员最多由 1-2 家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1 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设备制造单位组成。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职责分工，并以承担设备制造任务的单位作为牵头人；</p> <p>(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统一使用“（主）XXX、（成）XXX、（成）XXX”的形式。</p>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非法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投标人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招标人答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 2. 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 2. 2. 1	投标报价要求	招标控制价为 <u>18320483.92</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255287.24</u> 元, 暂列金额为 <u>571606.74</u> 元, 暂估价 <u>0.00</u> 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96% (下浮率>4%) 进行报价, 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按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 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五章第五条《工程量清单》。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b>电子保函的形式。</b> 采用电子保函的, 电子保函担保额度应与投标保证金要求金额相应且担保有效期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相关事宜请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p> <p>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p><b>2. 银行保函形式。</b>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b>3. 保证保险形式。</b>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b>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b>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装订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二层）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____天后退还。
4.3.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1.1条规定检查封套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工程施工(A0801)</u> 1人、 <u>工程施工(A0802)</u> 1人、 <u>工程施工(A0805)</u> 1人、 <u>机械设备类(B0125)</u> 2人。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货物类</u> 。 抽取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68-2150096
10.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所载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其他会务费用（如场地服务费、评标专家费、差旅费、餐费、公证费、税费等）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1）、（2）资质：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广东省外施工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间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注：

- 1、广东省外的施工企业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间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供本单位（或分支机构）自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任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22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向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中标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

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单位，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表
- 九、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十一、工期进度计划表
- 十二、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十三、技术部分（包含招标设备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表）

十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电子版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无随附复印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应自行进行脱敏处理（即密文处理人员身份证件信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

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由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5）“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包在一个包封内，封套加盖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上须写明：

**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开启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可以是亲笔签署，也可以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或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4.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法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为本公司（联合体任一方）人员，提供本公司（或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证明）参与投标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 3、评标结果公开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工程承包人联合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工程承包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3.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的报价。报价符合第二章3.2.2.1的要求。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评审标准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第五条“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说明：**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 1.2 商务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3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数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AAA 级（或以上）得 3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AA 级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完成的同类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连续 4 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得 2 分，连续 3 年得 1 分，连续 2 年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12
项目业绩	<p>1、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独立承接过观光火车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火车（或列车）及轨道，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市政施工任务的成员方）独立承接过的市政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9
团队配置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	9

	<p>2、拟派设备负责人具备铁路机车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p> <p>3、拟派轨道安装负责人具备铁道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p> <p>注：所提供的人员不允许兼任，设备负责人、轨道安装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成员（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以及至少含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任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合计		30

### 1.3 技术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4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数
技术响应	“招标设备配置参数及相关要求”非“★”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设备设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思路、设计图纸等)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图纸齐全，内容完善、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可行、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li> <li>2. 设计图纸较齐全，内容较完善、总体设计思路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6 分。</li> <li>3. 设计图纸基本齐全，内容不够完善、总体设计思路具有一定可行性、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2-3 分。</li> <li>4. 设计图纸欠缺较多，内容空洞、总体设计没有可行性，没有针对性得 0.1-1 分</li> <li>5. 未提供得 0 分。</li> </ol>	10
性能计算与仿真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分析报告、牵引与制动计算报告、系统运营组织与仿真报告、转向架受力分析报告等相关分析报告，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li> <li>2. 内容齐全，但针对性一般，整体合理的得 4-6 分。</li> <li>3. 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li> <li>4. 内容不全，针对性差的得 0.1-1 分。</li> <li>5. 不提供的得 0 分。</li> </ol>	10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实施供货计划、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验收方案等内容）及技术措施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7-10</li> </ol>	10

	<p>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较详细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完全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4-6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2-3 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具体，针对性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0.1-1 分。</p> <p>5. 不提供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p>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方案、售后服务保证）进行评价。</p> <p>1.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p> <p>2. 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好，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 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0.1-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
	合计	40

####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3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数
经济报价	<p>1、将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报价数量多于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出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F=100 \text{ 分} \times [1 - \left( \frac{ B-A }{A} \times C \right)] \quad (\text{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p>F—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金额）；      C—取值 0.3。</p> <p>3、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投标报价得分 × 30%。</p>	30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 30 分。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 4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30 分。

####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1) 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标准和项目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5. 投标文件评审

###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伪造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报价不唯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似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1）至（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交货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项目范围、工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M。

(2) 按本章第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N。

(3) 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5.3.5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①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

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茂名南海岛滨海公园观光小火车项目

### 合同

甲方（发包人）：茂名新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各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

乙方（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茂名南海岛滨海公园观光小火车项目
2. 工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中国第一海滩至晏镜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项目规模：项目总路线长度 5.6Km, 设中国第一滩、虎头山、俚街、晏镜岭 4 站；包括轨道观光小火车线路建设，小火车购置安装运行，沿途站台、检修停车库及配套设施建设。

6. 承包范围：新建小火车上下车站台，遮雨棚，新建轨道、排水沟垫层，透水砖人行道，混凝土道路，沥青道路，砖砌护脚墙，片石挡土墙；电动轨道小火车（含机车、车厢、尾车）购置及安装、轨道敷设等。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竣工图及结算编制。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设备清单内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培训，包特种设备验收（如有）、竣工图及结算编制，质保期免费质保等工作，维护支持和备件的供应。

(3) 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发包人；本项目保修期间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设备参数配置要求及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

发包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设备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设备采购，同时满足设计的指标和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工程费用（含税）：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含税）：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为项目所在地。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没有违约，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档案备案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因工程延期，乙方无条件续保，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设备的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和设备维修责任。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订立。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设备采购及安装

### 一、货物内容

具体货物清单、参数及要求见附件。

### 二、合同金额

1、设备采购及安装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合同单价详见货物清单。

2、合同单价是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协助、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按设备实际采购及安装量结算。

### 三、设备要求

1、标的物应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的要求（同时乙方产品应符合《GB/T18165-2019 小火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和《TSG 71—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提交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证明等文件。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全新未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各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_\_\_\_\_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

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应按照符合产品性能和运输要求的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需完好、外观需要有明确标识，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完成交付工作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风险的转移不视为对乙方货物质量瑕疵责任的免除。

7、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在场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零件，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五、付款方式

1、设备设计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含请款函、要求开具的发票等资料）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含请款函、要求开具的发票等资料）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总价款的50%；

3、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含请款函、要求开具的发票等资料）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结算价的97%，剩余合同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4、设备质保期满后，没有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含请款函、要求开具的发票等资料）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_\_\_\_年（质保期计算方式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由于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除外，电池电芯、BMS质保48个月。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15年，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导致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

每3个月一次，服务内容为保养检修、检测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质保期内，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货物重大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新车；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收到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大于95%工作日。质保期外，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4、质保期内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乙方3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甲方使用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质保期内的维修与更换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或材料费用，质保期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按成本价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6、乙方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维修维护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7、乙方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8、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 七、安装、调试运行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并配合甲方满足项目要求，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1) 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 (2)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 (3) 乙方应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制作操作性和功

能等方面的情况。

(4)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须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应在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2) 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 八、培训要求

1、乙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经验及资质的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工作人员能完全操作。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使用操作方法。

(2) 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

3、培训过程所需的教材、器材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4、乙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系统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不少于 4 人次，每人次 7 天），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同类型产品上至少具有三年的维修经验及具有相应资质。培训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为培训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6、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安全保护措施和维护等。

7、乙方还应在现场对甲方的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有权派维修人员到安装现场实习，乙方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必要时，应对如何排除故障及零件的拆装等进行演示。

## 九、验收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组织初验，试运行 1 个月后组织终验，标的物应完全符合招标设备配置参数及相关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同时乙方产品应符合《GB/T18165-2019 小火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和《TSG 71—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提交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证明等文件。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

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问题提出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处理，再重新送货。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设备采购及安装总金额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设备采购及安装总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采购及安装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设备采购及安装总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1		品牌： 型号： 配置：					
2							
3							
...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人民币)							

注：货物名称内容、规格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规格一致。

# 第三部分 施工部分

## 第一节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二节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2、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本工程招标文件；8、本工程投标文件；9、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均应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向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均发放原件，否则不能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的建设须报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布置。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扫描件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须经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组织；②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确保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挖探坑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已明确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承包人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③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有关费用。便道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④在施工期内，承包人须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⑤承包人要综合考虑所实施的项目不能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破坏，做好防护措施，做好观测、检测工作并形成工作记录，并购买相应保险，费用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若由于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破坏，承包人负责房屋评估、修复等恢复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⑥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雇佣工人和使用机械的数目（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应提供工人名单）、运到工地的物料数量和送检的情况、整周的天气、在工地的分包单位和检测试验单位的名称以及他们每周的工作内容。每周报告的格式，要在工程开始时前，提交发包人批准。若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代表派驻工地时，每周报告要经监理工程师代表审阅和签字。⑦承包人须在每月的第一日，拍摄足够数量具商业水准的 5" 彩色照片给监理工程师，表示工程进度。照相机的位置由监理工程师指定。在底片前面右下角的地方，显示拍摄的日期和地点。所有底片的所有权归发包人，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提交，最迟在本合同完成时提交。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附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进行违约处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部门规定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5000 元/人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有关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处罚。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现象，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本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起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处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其间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人为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护。

3.7 履约担保

详见合同协议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期内，承包人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所有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先经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检查，检查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合格的，全段进行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以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茂建字【2004】107号规定的内容（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2、详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1.15《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硬地化处理，在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凡承包人准备用做临时道路、临建设施、材料构件堆场、加工场所、生活区域的用地，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区域，必须完成场地硬化。施工临时道路布置应畅通；施工现场须设置排水设施，保持通畅，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应满足环保部门的规定。建筑材料、构件、机具应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料堆须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施工现场内应设置安全标语、宣传栏。雨季施工需遵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

2、施工工地内建立“七牌一图”，即工程项目简介及质监举报电话牌、项目经理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环境保护制度牌、工程创优牌、文明施工牌和工地施工平面布置图。否则，发包人代为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保管，以发票为结算依据。如遗失或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制作。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有醒目的警示标志，

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尺寸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统一确定。

3、承包人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将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交通疏解及维护方案提交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交管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施工时必须保持沿线交通及周围社区双向全部车道正常通行。其编制、评审、审批、修改、实施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即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土石方外运时需通过限时路段的。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禁止砍伐红线范围外的林木；生活基地不能设在林区；施工期料场、拌合场、预制场、沥青混合料搅拌场等临时用地应尽可能利用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减少项目区地表植被被损坏；施工前期对现有菜地、果园、农田表层熟土进行收集，施工后期用到需要恢复植被的地方。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单元，减少作业面的裸露时间；大面积破土必须避开雨季；优化挖方填方，对土石方合理利用；对已完工土石方工程裸露表面，即使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雨季施工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在大雨、台风到来之前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河流路段是本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应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和施工方案，禁止在河道旁弃土，防止泥沙进入河流；修建防水土流失的设施，使地表径流和工程用水经沉砂池沉降后方可排放，沉砂池要定期清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河道倾倒一切废物，在河道施工防止物料洒落对河流造成污染；河流周围不能建生活设施、可产生污染材料的堆放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禁止向雨水口随意倾倒一切废物，包括生产和生活污水、生产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废水要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湿法抑尘；重点时段防护如：大风天；运输车辆经过的施工面与附近建成区之间的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进行冲洗；运送散装物料的机

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放场地必须用棚布遮盖；拌合设备尽量封闭；沥青混凝土铺设的日子最好在二级以上的风力条件下进行，避免局部过高的沥青烟浓度。

施工噪音防护措施：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对高噪音的施工机械或加工环节尽量安排在远离民居的地方。

针对固体废物可能产生的多种环境影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分类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和按规定进行处理。

保护景观的措施：施工不留隐患，对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承包人在施工后期要恢复植被，消除其不良视觉效果，必须恢复到使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并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施工排水、降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水井、基槽、基坑、沟槽的抽排水、降水；修建集水井、截水带、与红线外排洪或排水管沟的连接管和渠道；完成雨季排水设施、施工导流、防洪排涝、防台风等工作内容及措施。整个施工阶段的现场的降排水措施、抽排水台班和水土保持方案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不因施工方案的变更而增加费用。

6、现场安全文明设计需满足发包人所提出的要求：第一，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内填写的应一致；第二，施工现场。围档围墙要稳固、整洁、美观。主进出口门头设企业标志，两侧要挂“五牌一图”，标牌应规范、整齐；第三，施工场内道路要畅通，无污水、积水，地面要平整，并以素混凝土进行硬化；排水要通畅，要有防止泥浆、污物堵塞排水管道的措施；按要求张挂各种安全标志牌和标语，设宣传栏，读报栏和黑板报并设有吸烟处；有绿化布置；第四，施工场内，建筑材料、构件和料具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图的布置要求堆放整齐，并挂物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当采取喷淋压尘装载。第五，施工现场要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应合理、合格，要有消防水源，使用明火应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第六，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实行区划管理。第七，工地内必须设置医疗室，配备经培训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安全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要开展卫生、防病自救、互救宣传教育。第八，施工要有防粉尘、防噪音、防扰民措施，现场严禁燃烧有毒有害物质。第九，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要分解到人。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际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

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作为违约罚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 10 万元/次。凡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其责任和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须经监理审核以及发包人考核。承包人须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报告（附带现场记录以及图片等相关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考核结果合格的，相关费用按当期进度款比例支付；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按照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文件落实整改，期间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相关费用；对于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用作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措施及设施的施工。详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履约分处分合计等于或大于 20 分即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须包含完成工程量 30%，50%，80%，100% 的时间节点。

(2) 本工程涉及到的树木移栽、修剪等相关工作内容需经过业主、交警、城管局、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审核。

(3)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夜间施工，多条路、多班组并行施工等相关问题。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相关事项的约定：在施工期间，若与进度计划有较大的偏离而须调整原定的工序，承包人须提交反应实际进度的更新和修正的进度计划表给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承包人须采取所有必须的步骤使工作能恢复按照原核准的计划。工期不会因规定的个别工序不能按时完成而调整。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调整进度计划表时，承包人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修改其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遵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亦不会因此等指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财务上的补偿。

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其他分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或物料供应有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皆不会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

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以及其他与进度控制相关的资料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3 天内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为止。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国家或地区气象局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验）。复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定牌子，发包人有权通过设计变更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有关规定结算。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定货。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

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照国家、广东省、茂名市、茂名新城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已有的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单位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信息价没有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的，有承包人提出咨询价要求后，根据发包人的定价制度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合同价款内不因物价涨落、工程量偏差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的计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预付款的金额为工程费用合同价款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专业暂估价后的 15%（包含了按规定直接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的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茂名新城有关规定现行的计量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工程费用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后 2 个月内向银行提出支付申请，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支付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银行付讫为准，支付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金额等额、真实、合法、要求开具的发票等）。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支付账户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账户的约定：\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为止。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28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支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单方结算

14.3.1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结算，经书面催告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配合；
- (2) 补充资料超过 3 次。
- (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0 个自然日内，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结算配合义务；
- (4) 承包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个自然日，且未在收到复工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可行的复工方案。

### 14.3.2 单方结算启动程序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注册地址发送单方结算启动通知书，通知书应包含结算依据的完整文件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仍存在争议的，可申请茂名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按该比例在结算价款中扣留（工程结算造价的 3%）；或结算款不扣留，但须提供工程结算造价 3% 金额的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的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造价3%；
- (2) 3%的工程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造价3%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作为质量保证金的，结算款不作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保期满，收到请款资料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一般情况24小时内到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施工组织方案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进度任务或实际施工工期已超过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④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⑤发包人根据附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进行不定期动态考核，考核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1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口头警告，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2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约谈，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3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40 分，发包人将判定承包人履约不及格，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⑥其他违约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工程费用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为确保工期安排合理，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按施工组织方案节点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设置 30%， 50%， 80%， 100% 四个时间节点的考核承包人工程进度，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承包人须书面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方可延长工期考核节点，否则工期不予以延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无法实现考核节点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暂扣工程费用合同总价的 2.5% 作为违约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

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④对于前述条款未包括的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给予违约处置，或参照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违约金执行。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制订实施施工组织方案，或不足额投入人员、机械、材料，以及出现其他不兑现投标承诺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发出限期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拒绝或整改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①出现通用条款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约谈承包人，并要求整改。

②为保证工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遏止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现象，发包人将执行严格的人员管控违约条款，即经发包人考勤，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且未事先书面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报备监理无效），累计缺勤记录达3人次的，给予警告并按《承包人违约金处罚一览表》进行处置，累计缺勤5人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

③按照专用条款16.2.2约定的考核节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实际已完成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考核节点进度的50%属工期严重滞后，承包人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按规定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于违约金累计达合同价款10%，即有权认定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

⑤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后续处理：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后15天内，双方共同核定已完成工程量，协商不成，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工程量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核定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清算款项；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5日历天内不配合发包人开展清退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核定已完成工程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鉴定，并视同承包人默认发包人确认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的工程量。

⑥开工后，在工程建设中，发现工程质量明显达不到要求的，经催告累计达到三次又

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⑦若因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须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因承包人购买保险不及时或承保额度不足，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茂名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违约金标准	备注
项目经理	1. 1.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		扣 5 分/次	5 万/次	
	1. 1.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		扣 3 分	3 万/次	
	1. 1. 3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专业、职称、态度、经验、能力等），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1. 1. 4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必须项目经理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		扣 1 分/次	1 万/次	
	1. 1. 5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	扣 1 分/天/人	2000/天/人		按照发包方考勤记录缺岗天数为准
主要人员配备	1. 2. 1	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职称、人数、能力等）不满足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安全要求并确保常驻现场的		扣 0.5 分/人	5000 元/人	
	1. 2. 2	撤换项目管理人员前未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		扣 1 分/人	1 万/人	
	1. 2. 3	项目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他们必须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的	扣 0.5 分/人. 次	2000 元/人. 次		
	1. 2. 4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3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4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扣 3 分/人. 日；专职安全员扣 1 分/人. 日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万/人. 日；专职安全员 3000 元/人. 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培训执业	1. 3. 1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1. 3. 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扣 1 分/人	2000 元/人	
	1. 3. 3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的，或伪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执业的		扣 5 分/人	5 万/人	
	1. 3. 4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的		扣 1 分/人	2000 元/人	

		1.3.5	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的，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扣0.5分/人	1000元/人	
二 工 程 质 量	施 工 检 测	2.1.1	不按检测规程进行检测的，或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项隐瞒不报的，或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实 验 检 验		2.2.1	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没有按规定报送拟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的	扣0.3分/项.次	3000元/项.次	
		2.2.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未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	扣0.3分/项.次	3000元/项.次	
		2.2.3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或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或篡改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扣2分/项.次	2万/项.次	
		2.2.4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处理的	扣0.3分/项.次	3000元/项.次	
		2.2.5	工程上使用了未经检验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检测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扣2分/次	2万/次	
		2.2.6	使用了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扣3分/次	3万/次	
		2.2.7	推荐使用了可能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引起法律责任的	扣0.3分/项.次	3000元/项.次	
检 查 检 测 验 收		2.3.1	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对应当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的	扣2分/次	2万/次	
		2.3.2	对不合格的隐瞒不报的，或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或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或未经整改转入下道工序的	扣2分/次	2万/次	
		2.3.3	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扣2分/次	2万/次	
		2.3.4	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扣2分/次	2万/次	
		2.3.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扣2分/次	2万/次	
		2.3.6	由于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监理、发包人、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扣2分/次	2万/次	
		2.3.7	由于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责令停工的，或被责令停工后仍继续施工的	扣2分/次	2万/次	
质	2.4.1	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扣1分	1万		

量 保 修	2.4.2	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维修后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	扣0.3分/次	3000元/次	
	2.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未立即向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2.4.4	承包人负责的维修质量未经发包人验收签字的，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未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2.4.5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5.1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或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扣1分/次	1万/次	
综合	2.5.2	质控机构、质保体系、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或未制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的	扣0.2分/项	2000元/项	
	2.5.3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扣2分/条	2万/条	
	2.5.4	对分包单位工程不进行质量管理的	扣0.2分/项	2000元/项	
	3.1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Sigma$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扣分 *20/100	违约金额与《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经济金额处分一致	详见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四 、 进 度 控 制	4.1.1	未按照规定和承诺及时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工程师的批准的	扣1分/次	1万/次	
	4.1.2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或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4.1.3	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未按及时派人维修的，或接到紧急抢修事故通知后未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4.1.4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审或备案工程变更却在后期就此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扣1分/次	1万/次	

	4.1.5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买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1.6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1.7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到及时抢险义务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4.1.8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续保或应购买的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1.9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1.10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及时抢救义务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工期要求	4.2.1	未按照规定及时制定并报批各种进度计划的，或如需调整总进度计划时未提前报工程师审核批准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4.2.2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对照投标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或对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批准的各类工程进度计划有拖延的	扣 2 分/天	3000 元/天	
	4.2.3	出现工期严重延误被监理或发包人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的	扣 2 分/次	2 万/次	
	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单项工程（或节点）工期的	扣 2 分/天	5000 元/天	
	4.2.5	未及时检查进度执行情况的，或发现进度拖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4.2.6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具备施工条件，未按监理，发包人要求进场	扣 1 分/天	1 万/天	
五 工程造价	5.1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部分项目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拒绝实施或恶意变更或再提出增加合同价款要求的	扣 3 分/次	3 万/次	
	5.2	伪造虚假材料办理虚假工程设计变更的，或假借工程变更欺骗发包人、恶意磋商、胡搅蛮缠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	扣 4 分/次	4 万/次	
	5.3	承包人拒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或拒绝完成变更工程内容施工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5.4	不按规定确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或专业工程价格的，或拒绝与招标确认的承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5. 5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或在询价过程中欺骗发包人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5. 6 未按规定程序或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管理规定报审或备案工程发生变更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5. 7 不按合同约定编审施工进度造价文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或工程结算造价文件的，或不执行现行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5. 8 编审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明显错误或有明显虚报，造成与发包人（或审计局）审核的总造价偏差超过 5%	扣 1 分/次	1 万/次	
六	工程总分包	6. 1 未按规定分包工程，或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或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6. 2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受到投诉的，或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6. 3 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投诉的，或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扣 2 分/次	2 万/次	
七	工程资料	7. 1 未按档案管理要求制定资料文件管理、归档制度的，或不按发包人或档案管理要求报送各种资料、数据或证明材料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7. 2 伪造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7. 3 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移交的资料不完整齐全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7. 4 施工过程资料不完善的，或归档不规范的，或质保资料与工程施工不同步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八	配合协调	8. 1 对发包人或主管单位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不予配合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8. 2 不服从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干扰、影响发包人和主管部门正常办公，影响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的	扣 1 分/次	1 万/次	
		8. 3 不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审核及审计单位的结算与决算审计工作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8. 4 工程出险后未报告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抢险和临时看管义务，或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未尽到配合义务的	扣 0.5 分/次	5000 元/次	
		8. 5 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谈	扣 1 分/次	1 万/次	
九	其他	9. 1 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或“守法用工承诺书”	扣 2 分/项	2 万/项	
		9. 2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到发包单位闹事的	扣 2 分/次	罚违约金 2 万/次	

		9.3	承包人投保标准不足或保险合同未持续有效或投保保单未报发包人备案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保险顾问的监督和管理的	扣0.5分/次	5000元/次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的	扣2分/次	5000元-2万/次	
十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十种情况		10.1	转包、挂靠工程的	/	/	
		10.2	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	/	
		10.3	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10.4	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	/	
		10.5	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发包人或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	/	
		10.6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重大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的	/	/	
		10.7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	/	
		10.8	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10.9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	/	
		10.10	因串通招标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	

备注： 《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与合同内其他违约条款一并执行。

##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行为编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履约分处分	经济金额处分 (元/条·人·次)
1	机构与人员	1. 1. 1	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	扣4分	20000
		1. 1. 2	企业“三类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扣2分	10000
		1. 1. 3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扣2分	10000
		1. 1. 4	未设置安全总监,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扣2分	5000
		1. 1.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	扣1分/人	1000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目标管理	1. 2.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扣4分	20000
		1. 2. 2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扣2分	10000
		1. 2. 3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扣1.5分	5000
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1. 3. 1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	扣4分	20000
		1. 3. 2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扣1分	3000
		1. 3. 3	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	扣1分	1000
		1. 3.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	扣1分	1000
4	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	1. 4. 1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扣2分	10000
		1. 4. 2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弄虚作假	扣2分	5000
		1. 4. 3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扣1分	2000
		1. 4. 4	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扣2分	10000
5	安全检查	1. 5. 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扣1分	1000
		1. 5. 2	项目部周检、月检检查未落实或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未落实	扣1分	10000
		1. 5. 3	被责令停工整改仍然继续施工的	扣2分	5000

	1. 5. 4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整改	扣 2 分	10000
	1. 5. 5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扣 1 分	2000
6	应急管 理	1. 6. 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扣 1 分	1000
		1. 6. 2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扣 1 分	1000
		1. 6. 3 未组织培训及演练	扣 1 分	1000
		1. 6. 4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通道	扣 1 分	1000
7	现场环 境	1. 7. 1 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扣 1 分	2000
		1. 7. 2 出入口、“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扣 1 分	3000
		1. 7. 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扣 1 分	2000
		1. 7. 4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扣 1 分	2000
		1. 7. 5 未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或采取冲洗等措施	扣 1 分	5000
		1. 7. 6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扣 1 分	5000
		1. 7. 7 未按要求对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扣 1 分	5000
		1. 7. 8 现场材料码放混乱；未标明名称、规格；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扣 1 分	3000
8	安全防 护	1. 8. 1 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扣 1 分	1000
		1. 8. 2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扣 1 分	2000
		1. 8. 3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扣 1 分	2000
		1. 8. 4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扣 2 分	10000
		1. 8. 5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扣 2 分	5000
		1. 8. 6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	扣 2 分	10000
9	用电管 理	1. 9. 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扣 2 分	5000
		1. 9. 2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不符合“编制、审核、批准”工作要求	扣 1 分	2000
		1. 9. 3 用电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	扣 2 分	5000

		1. 9. 4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未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扣 2 分	10000
		1. 9. 5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开关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扣 2 分	5000
		1. 9. 6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未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扣 1 分	3000
		1. 9. 7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在进线处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扣 1 分	3000
10	机 械 设 备	1. 10. 1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的。	扣 2 分	10000
		1. 10. 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批不符合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扣 4 分	20000
		1. 10. 3	使用不合格施工机械、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脚手架、模板、自升式架设设施或相应材料未进行送检。	扣 4 分	20000
		1. 10. 4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包括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的任一项）。	扣 4 分	20000
		1. 10. 5	建筑起重机械（含施工电梯防坠安全器）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或检验检测已过期投入使用的。	扣 4 分	20000
		1. 10. 6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拆卸作业时无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扣 2 分	10000
		1. 10. 7	塔吊、物料提升机等设备安装、拆卸前无安全技术交底	扣 1 分	3000
		1. 10. 8	设备安装、拆除单位没有相应资质	扣 2 分	10000
		1. 10. 9	违规乘坐吊篮上下	扣 1 分	2000
		1. 10. 10	钢丝绳磨损严重，已超过报废标准未报废	扣 4 分	20000
		1. 10. 11	塔吊、外用电梯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2000
11	消防安	1. 11. 1	无消防安全制度	扣 1 分	2000

全	1. 11. 2	工棚和板房未使用防火材料	扣 2 分	10000
	1. 11. 3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扣 2 分	5000
	1. 11. 4	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装限流器	扣 2 分	10000
	1. 11. 5	动火作业前没有履行报批手续	扣 1 分	2000
	1. 11. 6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扣 1 分	3000
	1. 11. 7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扣 2 分	10000
	1. 11. 8	施工工点没有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 分	3000

### 第三节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2：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3：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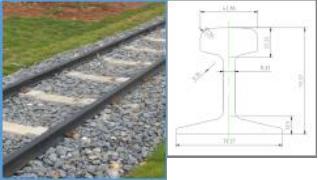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

## 一、招标设备配置参数及相关要求

产品参考图片						
NO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品参考图片	技术参数
1. 轨道部分			项	1		
1. 1	★轨道工程	R-600	米	6250	 	<p>1、钢轨: P15 国标 8m 定长钢轨, 55Q 材质 2、专用砼枕 1600 根/km 3、扣件 (3#、5#) 4、M16*150T 型螺栓 (含平垫、弹垫、螺母) 5、专用夹板 (含鱼尾螺栓) 250 套/km 6、轨距拉杆 M20*1000 配置 250 根/km 7、大胶垫 3mm 8、不含道砟和路基施工</p> <p>1、钢轨: P15 国标 8m 定长钢轨, 55Q 材质 2、专用钢枕 1600 根/km (带承轨槽) 3、扣件 (1#、3#) 4、M10*30T 螺栓 (含平垫、弹垫) 5、专用夹板 (含鱼尾螺栓) 250 套/km 8、大胶垫 3mm 9、不含路面和基础工程</p>
1. 2	道岔	DK615-6-25	付	13		<p>1、立式扳道器 2、岔枕 (沥青防腐) 3、P15 钢轨</p>
1. 3	自动道口栏木机 (含信号灯)	TYD-ZJ	组	12		<p>1、1 组双杆, 杆高度不小于 3m 2、信号灯 红黄信号灯, 3、行车警告 语音警报器 4、自动感应, 车辆进出道口, 拦木机自动关闭和开启 5、警示牌 “小心火车” 警示牌, 尺寸 800mm*800mm ★6、外形 复古造型 7、驱动 电机驱动,</p>

1. 4	安全车挡	TYD-6	座	4		<p>1、双重缓冲：弹簧+橡胶缓冲； 2、警示标</p>
2	机车		辆	4		
2. 1	机车主体	600mm 轨距	辆	4		<p>1、尺寸：7.1m*1.8m*2.9m 2、包装：复古电车造型 3、主体结构：型材焊接钢架+钣金车壳 4、载员：11席/车（中间带通道） 5、功能分区：司机舱+动力舱+客舱 6、内墙：消音隔热棉（阻燃）+扣板 7、地板系统 竹胶板+隔音板+车船地板革 8、内部照明：吸顶灯 9、行车照明：氙气前照灯（DC24V） 10、安全灯：前端梁雨雾灯 11、鸣笛：压缩空气鸣笛 12、前挡窗：钢化夹胶玻璃 13、后视镜 2套；雨刮器 1套 14、控制界面：触摸屏+主令按钮 15、信息显示：故障、气压、电流、速度、车厢监控视频 ★16、金属油漆工艺：1.除锈：整车钢架喷砂除锈 2.油漆：环氧富锌底漆+中涂2度+色漆+清漆 17、木器油漆工艺：底漆4度+面漆4度</p>
2. 2	★侧窗	铝木复合窗	樘	8*4		<p>1、铝质窗框； 2、水曲柳窗扇； 3、中空钢化玻璃(5+6+5)</p>
2. 3	★车门	双开电动门	樘	2*4	外：  内： 	<p>1、钢木复合门； 2、中空钢化玻璃； 3、双重智能防夹；</p>
2. 4	★动力磷酸铁锂电池组	DC576v , 280ah	套	4		<p>1、国产品牌电芯：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中航锂电等 2、磷酸铁锂纯A品电芯（提供采购单及本体二维码） 3、自动加温系统（充电升温、运行升温）电池工作温度-20-55℃；</p>

2.5	调速控制		套	4		1、调速控制：4C+4M 2、控制界面，主令手柄+触摸屏； 3、信息显示：故障、气压、电流、速度、车厢监控
2.6	驱动转向架	600mm 轨距	套	2*4		1、双重金属弹簧减震； 2、锻钢车轮 3、轮轴：40 铬，调质处理，全体无损探伤； 4、驱动电机 7.5KW*4 ★5、轮缘润滑装置
2.7	电控撒沙装置		套	2*4		1、电控风动；
2.8	乘客坐席系统	4+2	套	2*4		1、实木靠椅椅+皮革软垫； 2、双人座+单人座 3、木质桌板 (350mm*500mm) +镀钛支撑杆
2.9	★空 调		套	4		1、新能源车载顶置空调； 2、单冷； 3、制冷功率>8kw/车
2.10	行车警 告风笛		套	2*4		1、全铜风笛
3	车厢		辆	8		
3.1	车厢主体	600mm 轨距	节	8		1、尺寸：7.1m*1.8m*2.9m 2、主体结构：型材焊接钢架+钣金车壳 ★3、载员：22 席/车（中间带通道） 4、内墙：消音隔热棉（阻燃）+扣板 5、地板系统 竹胶板+隔音板+车船地板革 6、内部照明：吸顶灯 ★7、金属油漆工艺：1.除锈：整车钢架喷砂除锈 2.油漆：环氧富锌底漆+中涂 2 度+色漆+清漆 8、木器油漆工艺：底漆 4 度+面漆 4 度
3.2	★侧 窗	铝木复 合窗	樘	8*8		1、铝质窗框； 2、水曲柳窗扇； 3、中空钢化玻璃(5+6+5)

3. 3	★车门	双开电动门	樘	2*8	外:  内: 	1、钢木复合门； 2、中空钢化玻璃； 3、双重智能防夹；
3. 4	转向架	600mm 轨距	套	2*8		1、双重金属弹簧减震； 2、锻钢车轮 3、轮轴：40铬，调质处理，全体无损探伤；
3. 5	乘客坐席系统	4+2	套	2*8		1、实木靠椅椅+皮革软垫； 2、双人座+单人座 3、木质桌板（350mm*500mm）+镀钛支撑杆
3. 6	★空 调		套	8		1、新能源车载顶置空调； 2、单冷； 3、制冷功率不小于 8kw/车
4	尾车		辆	4		
4. 1	尾车主体	600mm 轨距	辆	4		1、尺寸：7.1m*1.8m*2.9m 2、包装：复古电车造型 3、主体结构：型材焊接钢架+钣金车壳 ★4、载员：17 席/车（中间带通道） 5、功能分区：司控舱+客舱 6、内墙：消音隔热棉（阻燃）+扣板 7、地板系统 竹胶板+隔音板+车船地板革 8、内部照明：吸顶灯 9、行车照明：氙气前照灯（DC24V） 10、安全灯：前端梁雨雾灯 11、鸣笛：压缩空气鸣笛 12、前挡窗：钢化夹胶玻璃 13、后视镜 2 套；雨刮器 1 套 ★14、金属油漆工艺：1. 除锈：整车钢架喷砂除锈 2. 油漆：环氧富锌底漆+中涂 2 度+色漆+清漆 15、木器油漆工艺：底漆 4 度+面漆 4 度

4. 2	★侧窗	铝木复合窗	樘	8*4		<p>1、铝质窗框； 2、水曲柳窗扇； 3、中空钢化玻璃(5+6+5)</p>
4. 3	★车门	双开电动门	樘	2*4	外：  内： 	<p>1、钢木复合门； 2、中空钢化玻璃； 3、双重智能防夹；</p>
4. 4	转向架	600mm 轨距	套	2*4		<p>1、双重金属弹簧减震； 2、锻钢车轮 3、轮轴：40 铬，调质处理，全体无损探伤；</p>
4. 5	乘客坐席系统	4+2	套	2*4		<p>1、实木靠椅椅+皮革软垫； 2、双人座+单人座 3、木质桌板 (350mm*500mm) +镀钛支撑杆</p>
4. 6	★空 调		套	4		<p>1、新能源车载顶置空调； 2、单冷； 3、制冷功率&gt;8kw/车</p>
5	车辆连接处	折棚风挡	套	3*4		<p>1、高级防雨布+铝型材骨架； 2、宽&gt;600mm； ★3、板式车钩 ★4、设置通道门（可上锁）</p>
6	充电桩		座	5		<p>★1、输出功率不小于 20KW 2、输出电压 200–1000Vdc 3、输出电源 0–60A 4、彩色触摸</p>

备注：带★为不可偏离项，工程量清单中设备部分项目特征与本表中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表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二、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并配合招标人满足项目要求，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2) 中标人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3) 中标人应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4)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须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应在招标人及相关单位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2) 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2、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组织初验，试运行 1 个月后组织终验，标的物应完全符合招标设备配置参数及相关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同时中标人产品应符合《GB/T18165-2019 小火车类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和《TSG 71—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提交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证明等文件。

##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计算方式从招标人及承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由于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除外，电池电芯、BMS 质保 48 个月。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导致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每 3 个月一次，服务内容为保养检修、检测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 3 个月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货物

重大故障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新车；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收到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招标人临时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大于 95% 工作日。质保期外，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4、质保期内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中标人 3 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招标人使用标准，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招标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质保期内的维修与更换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或材料费用，质保期外，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按成本价向招标人收取相关费用。

6、中标人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维修维护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7、中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8、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 四、其他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设备配置参数及相关要求》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招标设备配置参数及相关要求》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2、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

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本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或非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重要评分因素，不满足要求不会导致废标，但会严重扣分。

## 五、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2.1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公告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施工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

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项目“观光小火车建筑工程部分”计价办法的依据：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套用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等。采用清单计价办法，按照四类地区及广东省茂名市有关规定计取费用。“观光小火车设备部分”采用的是“全费用综合清单”，人、材、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8.2 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附表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其他说明

### 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1）

项目名称：茂名南海岛滨海公园观光小火车项目

第1页，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其中(元)			
			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费 (元)	暂列金额	材料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 估价
1	观光小火车建筑工程部分	7269483.92	255287.24	571606.74	0.00	0.00
1.1	轨道工程	4280052.63	145070.18	338984.62	0.00	0.00
1.2	站台工程和车库工程	2843788.91	96634.35	222055.13	0.00	0.00

1. 3	安装	145642.38	13582.71	10566.99	0.00	0.00
2	观光小火车设备部分	11051000.00	0.00	0.00	0.00	0.00
2. 1	观光小火车设备部分	11051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320483.92	255287.24	571606.74	0.00	0.00

####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茂名南海岛滨海公园观光小火车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自行编制)

## 一、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茂名南海岛滨海公园观光小火车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招标范围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交货期: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内完成设备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施工、供货、安装及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建造师姓名)\_\_\_\_\_作为本项目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作为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3.3条规定提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9、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1.4.3的情形。

10、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1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2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

二、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

四、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3、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的项目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复印件。

附件 1：投标保函

## 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

## 投 标 保 证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六、投标报价书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其中	投标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 说明:

-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说明：**1. 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②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施工企业提供）；④广东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需分别填写本表。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2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 说明：

1.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若投标人属于网站信息尚未覆盖的行业或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表

综合实力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扫描件	

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说明：

- 1、后附“商务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的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说明：

后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和至少包含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0.1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建造师注册证书、至少包含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任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 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

- (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2)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个人证明材料。

4.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扫描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

(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个人证明材料。

3.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 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至少包含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

（1）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个人证明材料。

3.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一、工期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技术部分（包含招标设备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表）

#### 13.1 实质性技术参数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所投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一、招标设备配置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标注“★”的设备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将会导致严重扣分。
- 2、投标人响应上述参数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督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3.2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所投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一、招标设备配置参数及相关要求”中非标注“★”的设备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将会导致严重扣分。
- 2、投标人响应上述参数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督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3.3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如有)	型号(如有)	制造商(如有)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本表格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一、招标设备配置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设备名称及数量逐一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3.4 实施方案

根据“技术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四、工程量清单报价